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振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振鈞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沈振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竊取之手機1支，已由告訴人張秀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；兼衡被告素行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51號

被 告 沈振鈞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振鈞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2日22時1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篤明門市旁，徒手竊取張秀珍放置在機車前置物架上之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張秀珍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秀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振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秀珍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證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沈振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手機，已經發還，業如前述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戎 豪